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3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北，迎宾路东侧 444 号（新交警队西侧 50 米）				
		联系电话	0993****05		法定代表人	苏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105X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6 月 29 日 17 时 46 分，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接群众举报，经执法人员核查发现：2026 年 6 月 27 日约 13 时 00 分，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 G****2 小型普通客车由沙湾市承运 5 名乘客到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经核查，该车核定经营线路为：沙湾市至昌吉市客运班线车，存在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经进一步核查，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 G****8 号车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发生同类违法行为被我局依法查获，本次属于再次违法。执法人员通过对违法行为人的询问，调取相关证据予以作证证实。2026 年 7 月 8 日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申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规定。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90 项中“违法程度较重，二次以上被查处的，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账号 30070601090249005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